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6 月 28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62801

屏檢偵辦非法買賣保育類鸚鵡案件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被告林○立明知棕櫚美冠鸚鵡、緋紅金剛鸚鵡均係公告之第一級保育類野生動物，且緋紅金剛鸚鵡雜交之鸚鵡亦以第一級保育類動物論，於民國 104 年 10 月間，在雲林縣某處，向不詳之人以新臺幣 160 萬之紅猩猩吸蜜鸚鵡 51 對（102 隻）換得棕櫚美冠鸚鵡 1 隻、緋紅金剛鸚鵡雜交鸚鵡 3 隻，非法飼養在屏東縣屏東市住處；並於 105 年 1 月 3 日，在臉書社團名稱「台灣人工繁殖鸚鵡交換區」內，刊登販賣緋紅金剛鸚鵡雜交之鸚鵡照片供不特定人購買。

被告所為，係觸犯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及陳列保育類野生動物罪嫌。該案於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所扣得棕櫚美冠鸚鵡 1 隻、緋紅金剛鸚鵡雜交之鸚鵡 3 隻，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附設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保管。

